

附件 1：论文或成果加分表

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为唯一代表或唯一署名单位，取得下列成绩，按下面规定分别加分。

1.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12	8	6	5
省部级	8	6	5	4
校级	5	3	2	1

【特别说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系列赛事获市级以上奖励项目按照上述赋分双倍加分。对于团队项目，队长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 $2/(n+1)$ 加分，其他队员均按所得奖励分的 $1/(n+1)$ 加分， n 为参与项目学生总人数。

2.发表学术性文章，按下表加分：

（1）国际期刊分级及加分参考

论文 级别	分级方案	加 分
A++ 级期 刊	(1) Nature 正刊（学术类文章） (2) Science 正刊（学术类文章） (3) <u>Management Science</u> (4) <u>Operations Research</u> (5) MIS Quarterly	200

	(6)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A+级 期刊	不属于 A++级期刊但属于： (1)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或 (2) AJG(ABS) 4*星级期刊，或 (3) PNAS、Nature Climate Change、Nature Energy、Nature Sustainability (Nature 其他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参考本类的 75%计算加分，此外，在这些子刊上发表的论文应属于经管类文章类论文)	120
A 级 期刊	不属于 A++、A+级期刊但属于： (1) 金融时报界定的 50 种期刊，或 (2) ABS 4 星级期刊，或 (3) 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A 类期刊	80
A-级 期刊	不属于 A++、A+或 A 级期刊但属于： (1) ABS 3 星级期刊，或 (2) 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B 类期刊，或 (3) SSCI/SCI 一区期刊 注：UT/DALLAS、金融时报、ABS 期刊、SSCI/SCI 检索源期刊的 JCR 分区列表，均按照论文出版年份所属的版本（SSCI/SCI 一区的 TOP 期刊参考本类的 1.3 倍计算加分）。	50

B 级 期刊	(1) ABS 2 星级期刊, 或 (2) 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C 类期刊, 或 (3) SSCI/SCI 二区期刊 (SSCI/SCI 二区的 TOP 期刊参考本类的 1.3 倍 计算绩效)。	30
C 级 期刊	(1) ABS 1 星级期刊, 或 (2) 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D 类期刊, 或 (3) SSCI/SCI 三区期刊	15
D 级 期刊	被 SCI SSCI 收录的期刊	8
E 级 期刊	其他英文期刊	2

(2) 中文期刊分级及加分参考

论文 级别	分级方案	加分
A+ 级 期刊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中国社会科学	120
A 级 期刊	(1)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其他 T1 类期刊, 或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A 刊	80
A- 级 期刊	FMS/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其他管理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	50

B 级 期刊	除了 A+、A 和 A-级期刊以外的 CSSCI 期刊/CSCD 期刊，或 EI 期刊。	30
C 级 期刊	除了 A、A-、B 和 C 级期刊以外的各类中文核心期刊(含 CSSCI 扩展版)。	15
D 级 期刊	其他中文普刊	2

3.参与案例撰写并获奖，按下表加分：

分类	加分
入选全国专业硕士学位（MBA/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80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北大案例库、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教学案例库	50
入选“清华大学案例库”	15

4.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者：

会议级别	加分
国际会议	5
国家级	3
其他	1

（1）宣读并发表：宣读并发表论文者，按本规定的全额加分；
宣读并发表论文摘要者，按本规定的 1/2 加分。

(2) 发表但未宣读：只发表论文但未宣读者，按本规定的 1/2 加分；发表论文摘要者，按本规定的 1/4 加分。

(3) 宣读但未发表：在国际会议宣读论文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 1/2 加分；在国家级或其他会议宣读论文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 1/4 加分；在国际会议宣读论文摘要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 1/4 加分；在国家级或其他会议宣读论文摘要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 1/8 加分。

(4) 本条规定的文章如与第 2 条规定的文章重叠，按高分加分，不能重复计算加分。

(5) 申请宣读/发表学术论文者需提供会议材料，如：发表会议论文/摘要者，若为纸质版论文/摘要发表，需复印论文集封面、内容页；若以电子版形式发表，需提供网页截屏；宣读会议论文者，需提供文章录用通知或会议通知，其中议程上要明确写明被录用的文章题目和作者姓名。

5. 获得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国家专利者按下表加分：

专利类型	加分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5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只是申请并获得公开号则按规定分值的 1/2 加分。不同排名的专利申请者参考论文发表规则获得相应分值。

6. 获得科技成果奖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5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同学获得加分的前提是在上述规定的获奖科研成果中,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且有排名、有证书。

7.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为唯一署名单位获得注册软件版权者加4分,不同排名的注册软件版权者参考论文发表规则获得相应分值。